

彰化縣 111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一) 提昇網球運動風氣及發展網球運動技術水準，促進各校師生友誼。

(二) 為本縣參加 111 年各全國性競賽及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註冊成績之依據標準。

二、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110338764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指導單位：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六、協辦單位：西北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七、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五)，共 5 日。

八、比賽地點：彰化員林運動公園(10面硬地，4面紅土)

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

九、參加資格：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一) 學生組學籍規定及資格限制

1. 國小組：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國中組、高中組：

(1) 參加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9 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 每位運動員只可報名一隊(組)(例如甲選手不可同時報名團體賽 A 隊與 B 隊；或甲選手不可與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外，又與丙選手搭檔報名雙打賽)。

(三)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教練自行報名。

十、報名辦法：

(一) 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教練自行報名。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

(三) 報名方式：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 support@victor.ly、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確認。

3、郵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號

4、聯絡電話：04-836-8090(每週一至週五10:00-17:00) 亦或使用Line聯繫(ID: @victor.ly)

十一、競賽辦法：

(一) 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頒訂最新網球規則。

(二)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規定用球。

(三)比賽制度：

比賽均採六局制，局數六平時採搶七決勝局(Tie-Break)制，雙打均採 NO-AD 制。

1. 循環賽計分方法：

- (1) 勝一場得二分，平手得一分，敗一場得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 (2) 雙方尚未分出勝負前，各點如有一方選手經判定後因故無法繼續比賽，不論該場現況比數如何，一概判對方勝場，其計算必須以完整比數計之。
例：A 隊以 4 比 3 領先 B 隊，A 隊因故無法繼續比賽，則由 B 隊獲勝，比數以 6：4 計算或進行至 5：5 時，以 7：5 計算或進行至決勝局 6：6 則以 7：6 計算之。
- (3) 如雙方均無法完成比賽分出勝負，則以平手計算。
- (4)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含請假未完成剩餘賽程)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當日該組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傷停則不在此規範內)。
- (5)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 ① 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
 - ②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積分相同相關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獲勝。
 - B.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之商大者獲勝。
 - C. (總勝分) ÷ (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 D. 同組相關隊在該循環賽中全部比賽結果，再依 A、B、C 方式循序判定。

十二、 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參賽人員應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國、高中組：學生證，國小組：在學證明)，當他隊提出身分查驗要求時，各隊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現場無法提出時，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 (二) 各參加比賽單位，應提前十五分鐘到達比賽場地準備比賽，並填寫球員出賽名單(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十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
- (三)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或拆點，各隊不得異議。
- (四) 所有比賽採用” No-let service” [即是發球觸網後，球進入發球有效區，繼續比賽，接球者如未能擊中球或擊球未過網或出界則接球者失分]。
- (五) 為因應防疫相關規定，請各校報名之前確實要求每位隊員、帶隊教師及教練填寫「健康聲明書」留校備查，另請各單位將「健康聲明書彙整表」依據個人表錄製後用印連同報名表紙本寄送至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員林市員南路17號)。

十三、 領隊會議及抽籤：111年10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在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員林市員南路17號)舉行抽籤，因疫情，領隊會議將不另行舉行，若各領隊有問題請來信或來電詢問。

十四、

硬式網球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單一雙一單	1. 每校最多報名2隊。 2. 國小最多可報8人。 3. 國高中最多可報7人。 4.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單一雙一單			
	3	國中女生組	單一雙一單			
	4	國中男生組	單一雙一單			
	5	高中女生組	單一雙一單			
	6	高中男生組	單一雙一單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女生組 1-3年級組	個人單打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單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8	國小女生組 4-6年級組	個人單打			
	9	國小男生組 1-3年級組	個人單打			
	10	國小男生組 4-6年級組	個人單打			
	11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2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13	高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4	高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賽	15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雙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6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7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8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19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20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軟式網球比賽項目、方式及報名人數如下表：

	編號	比賽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比賽日期	備註
團體賽	1	國小女生組	雙一雙一雙	1. 每校最多報名2隊。 2. 國小最多可報8人。 3. 國高中最多可報7人。 4. 單、雙打不得兼。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單雙打比賽不可重複
	2	國小男生組	雙一雙一雙			
	3	國中女生組	雙一單一雙			
	4	國中男生組	雙一單一雙			
	5	高中女生組	雙一單一雙			
	6	高中男生組	雙一單一雙			
個人單打賽	7	國小女生組	個人單打	3.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4. 國小組單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8	國小男生組	個人單打			
	9	國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0	國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11	高中女生組	個人單打			
	12	高中男生組	個人單打			
個人雙打賽	13	國小女生組	個人雙打	1. 國高中每校報名人數不限 2. 國小組雙打賽每校每組至多報名5位選手	依報名隊數安排後公布	預賽採榮譽制度，四名內大會設有裁判。
	14	國小男生組	個人雙打			
	15	國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6	國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17	高中女生組	個人雙打			
	18	高中男生組	個人雙打			

十五、 獎勵：

- (一) 依報名隊數給獎：3~4 隊錄取一名、5~6 隊錄取二名、7~8 隊錄取三名、9 隊以上錄取四名依此類推，最多錄取至第8名。
- (二) 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個人單、雙打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其他名次頒發獎狀。
- (三) 各組優勝隊伍，按縣政府獎勵辦法敘獎有關人員。

十六、 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縣府議處。
- (三)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並取消該隊資格（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七、 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選手資格之申訴應在第一點比賽前提出，選手身份申訴應在各點第二局比賽開始出，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 附則：

- (一)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三隊者，該組比賽取消。
- (二) 選手若違反競賽規程規定提出申訴後由裁判長做最後裁定。
- (三) 證明文件：如十分鐘未能提出證明文件，以失格論。
 - 1、國、高中組：學生證。
 - 2、國小組：在學證明。
- (四) 凡比賽隊伍有冒名頂替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屬實後，除取消該隊資格外，並報請縣府議處（但已比賽過隊伍不再重賽）。

十九、 有關 110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12basic.chc.edu.tw/ad01.asp>。

二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之處，得由大會臨時修正之。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網球暨軟式網球錦標賽報名表

校名		承辦人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管理	

※注意：國小組報名硬網單打賽及雙打賽分組比賽：
 (一. 二. 三年級為低年級組) (四. 五. 六為高年級組)

序號	賽別	組別	隊名	選手姓名	雙打姓名	低或高年級	說明
範例	團體賽	國中男生	花壇國中	蔡一			*報名個人雙打賽時，請填寫選手姓名及雙打姓名欄位。 *報名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
範例	團體賽	國中男生	花壇國中	蔡二			
範例	團體賽	國中男生	花壇國中	蔡三			
範例	個人單打賽	國中男生	花壇國中	呂一			
範例	個人雙打賽	國中男生	花壇國中	葉一	沈二		
範例	個人單打賽	國小男生	花壇國小	花一		低年級	
範例	個人雙打賽	國小男生	花壇國小	壇一	壇二	高年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中午12:00止。

報名方式：

- 1、請將報名表填妥核章後，逕寄彰化縣體育會網球委員會。
- 2、另將報名表電子檔傳遞至 Email：support@victor.ly、完成報名者將 Email 回覆，若未收到回覆請來電查詢確認。
- 3、郵寄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南路17 號
- 4、聯絡電話：04-836-8090(每週一至週五10:00-17:00)亦或使用Line聯繫(ID：@victor.ly)

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網球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基本防護規定：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111學年度縣長盃網球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111年10月10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